

# 污染防治下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融合措施

农远宁

百色市平果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广西百色 531499

**摘要：**在全球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环境保护已成为各国政府和社会公众关注的焦点。我国作为一个快速发展的国家，在经济增长的同时也面临着严峻的环境污染问题。为此，我国政府提出了一系列政策和法规，以推动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作为我国环境保护的重要法律手段，在环境管理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两者之间的衔接与融合，不仅有助于提升环境管理的整体效率，还能够有效防控环境污染风险，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文章就此展开了探讨。

**关键词：**污染防治；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制度；衔接融合

## 引言

环境影响评价（EIA）制度是评估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并提出相应减缓措施的过程，是我国环境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自1979年首次引入以来，EIA制度不断发展和完善，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然而，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环境保护需求的提升，EIA制度也面临着新挑战。另一方面，排污许可制度作为环境保护的另一项核心制度，通过明确排污单位的排放标准和控制措施，对排污单位的排放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概述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一项综合性法律工具，旨在对拟建项目的潜在环境影响进行科学评估，以确保经济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协调。该制度通过系统分析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各类环境因素，如空气、水、土壤、生态系统等，预测和评估其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并提出减缓措施和替代方案。我国自20世纪70年代末引入环境影响评价以来，已逐步建立起完整的法律和技术框架，涵盖了从项目环境影响评估、公众参与到决策审批的全过程。环境影响评价不仅是对项目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进行事前预防，还通过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提升了社会对环境保护的认识和参与度。与此同时，环评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包括强化事后监管和跟踪监测机制，以确保评估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随着我国绿色发展战略的推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推动产业升级、优化空间布局、保护生态环境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成为国家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

## 二、排污许可制度概述

排污许可制度是一项关键的环境管理工具，旨在通过行政许可的方式控制和管理污染物的排放，该制度的核心是对排污单位的排放行为进行规范，要求排污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和总量。我国排污许可制度的发展历程可以追溯到20世纪80年代，从最初的试点探索到全面实施，逐步形成了包括申报、审查、发证、证后管理在内的完整体系。近年来，随着环境保护的不断深化，我国排污许可制度逐步走向精细化和科学化，特别是在“多排多付、少排少付”的差别化管理和总量控制制度的实施上，取得了显著成效。这一制度不仅有助于提升企业环保意识，促使其采用清洁生产技术，降低污染物排放，还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了精确的数据支持和执法依据。通过定期开展监测和提交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持有单位的实际排放情况得到有效监管，保障了环境管理的透明度和公正性。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事前预防不同，排污许可制度更侧重于事中事后的监管和控制，两者相辅相成，共同构成我国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升，排污许可制度在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成为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保障。

## 三、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现状及问题分析

### 1. 两大制度衔接的现状分析

目前，我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在法律法规和管理实践中尚存在一定的不足。尽管两

者均以环境保护为核心目标，但在实际操作中常常出现评价与许可标准不一致的问题，导致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得到的污染物排放预测数据与排污许可阶段核定的排放指标不符。此外，两制度间的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机制尚不完善，环评阶段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在排污许可的发放和执行过程中难以得到全面落实。这种衔接上的不足还反映在监管上，由于缺乏统一的监督和管理平台，导致环境管理部门难以全面掌握企业实际排放情况，增加了管理难度。尽管近年来通过推行“多规合一”等改革措施，促进了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的协同管理，但仍然需要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技术标准的统一和协调，才能真正实现两大制度的有效融合，为环境管理提供更加科学和高效的支持。

## 2. 现存问题分析

### (1) 环评与排污许可的评估标准不一致

在实践中，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的评估标准常常存在差异。环评侧重于预测项目的潜在环境影响，并提出减缓措施，而排污许可则主要关注企业的实际排放量和达标情况。这种标准的不一致导致企业在环评阶段承诺的减排措施在排污许可中未能得到有效约束，造成环境管理效果打折扣。此外，不同地区和部门对标准的解读和执行也存在不统一的情况，进一步加剧了这一问题。

### (2) 数据共享与信息公开不足

数据共享和信息公开不足是两大制度衔接不畅的重要原因之一。目前，环评和排污许可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数据没有得到有效整合，信息孤岛现象严重。企业的排放数据、环评报告和排污许可信息等未能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实时共享，导致各部门在决策和监管时缺乏全面的基础数据支持。这不仅影响了环境管理的透明度，也阻碍了公众参与和监督。

### (3) 制度衔接过程中监管与执行的难点

在制度衔接的过程中，监管与执行的难点突出。由于缺乏统一的监督机制，环境管理部门难以协调环评和排污许可的执行情况，导致部分企业在获得排污许可后实际排放超标。此外，监管资源不足和技术手段有限也使得环境执法面临挑战，特别是在对企业实施动态监控和事后追责方面存在明显短板。这种监管缺位严重影响了环境管理的有效性。

## 四、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融合措施

### 1. 完善法律法规与标准体系

完善法律法规与标准体系是解决环境影响评价和排

污许可制度有效衔接的关键途径。当前，两大制度在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标准不统一、执行不一致等问题，凸显出现有法律和技术标准体系的局限性。为此，有必要推动环境法律法规的系统性修订与完善，明确环评和排污许可的法律地位和关系，并加强两者之间的协同机制。这包括制定统一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基准，以确保评估结果和实际许可要求之间的一致性。同时，应细化行业分类标准和排放限值，结合不同地区的环境承载能力，实施差异化管理，以应对各地不同的环境保护需求。在标准体系方面，需要加强对污染控制技术和减排措施的规范化指导，推动先进清洁技术的普及应用。法律法规的完善还应注重与国际环境管理惯例的对接，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提高我国环境管理的科学性和国际化水平。通过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不断完善，不仅能强化政府部门的监管能力，也为企业提供更加明确的合规指引，最终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协调统一。

### 2. 强化信息共享与数据整合

强化信息共享与数据整合是提高环境管理效率和准确性的关键。当前，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在数据共享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孤岛现象阻碍了环境管理的整体协调。为此，有必要建设统一的信息平台，将涉及企业排放数据、环境监测数据、环评报告等多源数据进行集中管理和整合。这个平台不仅需要提供实时的数据更新和共享功能，还应具备数据分析和可视化能力，以便决策者和监管人员能够迅速掌握关键环境信息。通过对数据的深入分析和综合评估，可以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此外，信息公开是增强公众监督和参与的重要手段，应在确保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开放相关环境数据。通过公示企业排放数据和环境质量信息，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和参与感，从而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在技术层面，需加强信息系统的标准化建设，确保不同部门和地区的数据可以无缝对接和共享。同时，建立数据共享的法律法规体系，明确各部门的数据共享义务和责任，保障信息流通的合法性和规范性。通过强化信息共享与数据整合，不仅可以提高环境管理的透明度和科学性，还能促进政府、企业和社会公众之间的良性互动，共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

### 3. 建立跨部门合作机制

建立跨部门合作机制是实现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高效衔接的必要举措。当前，环境管理涉及多个

部门,包括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工信部门等,各自职能和职责不同,容易导致信息孤岛和监管盲区。为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建立起一个有效的跨部门合作机制,以促进信息的共享和工作流程的协调。这一机制应包含定期的沟通与协调会议,确保各相关部门能够及时交换信息,共同讨论和解决跨部门的环境问题。同时,应建立统一的信息平台,汇集和整合各部门的数据资源,包括企业的排放数据、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和执法信息等。这不仅有助于各部门对环境保护政策和措施的协调实施,还能提高环境管理的透明度和效率。此外,跨部门合作机制应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分工,避免职责重叠和相互推诿现象的发生。通过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和统一的工作机制,能够形成强大的合力,从而提升环境管理的整体效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坚实保障。

#### 4. 提高公众参与和监督

提高公众参与和监督是强化环境管理的重要途径。公众在环境保护中不仅是受益者,也是重要的监督者和参与者。为了充分发挥公众的作用,应当建立健全公众参与的法律法规体系,确保公众在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过程中有足够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这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实现,如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排污许可信息,举办公众听证会,开展社会咨询和意见征集活动等。此外,还需提高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让公众能够便捷地获取与环境管理相关的信息。这不仅有助于增强透明度,提升公众对环境政策的理解和支持,也有助于发现和纠正潜在的环境问题,促进企业的合规行为。通过搭建线上和线下的公众监督平台,鼓励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发挥公众在环境保护中的积极作用。对于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政府部门应及时回应和处理,体现对公众意见的重视。通过这些措施,可以增强社会各界对环境保护的关注和参与,形成广泛的社会监督网络,进一步推动环境管理的透明化和民主化。

#### 5. 提高技术人员专业水平

提高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是优化环境管理和提升制度执行效果的关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的复杂性和技术性要求从事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了应对日益严峻的环境挑战,技术人员必须不断更新和提升自己的知识储备,掌握最新的环境保护技术和评估方法。可以通过系统的

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帮助技术人员熟悉国内外最新的环境法规、标准和技术发展动态。此外,还应鼓励技术人员参与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和最佳实践,不断拓宽视野。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在人才培养中也应注重环境科学与工程等相关专业的教育,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和实操技能的专业人才。企业和政府部门应提供更多的实习和实践机会,帮助技术人员积累实际操作经验,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持续的专业水平提升,技术人员不仅可以提高对环境管理的技术支持能力,还能更有效地进行政策解读和执行,为推动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 结束语

在污染防治的背景下,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效衔接与融合对于提升环境管理水平至关重要。通过完善法律法规与标准体系、强化信息共享与数据整合、建立跨部门合作机制、提高公众参与和监督以及提升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可以实现两大制度的深度融合。这不仅有助于形成更加科学、透明和高效的环境管理体系,也为企业提供了明确的合规路径和标准,促进绿色经济的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在全球环境保护日益重要的今天,我国环境管理体制的不断完善将为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展望未来,通过持续优化制度设计和管理实践,我们有信心在维护生态环境的同时,实现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 参考文献

- [1] 陈洲洋.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衔接融合分析[J]. 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 2023, 4(22): 148-150.
- [2] 杨风. 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效衔接融合的思考[J]. 环境保护与循环经济, 2022, 42(9): 96-99.
- [3] 王子良. 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应用的思考[J]. 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 2023, 4(16): 40-41.
- [4] 龙梅.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研究[J]. 区域治理, 2022(000-005).
- [5] 陈能海.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进展研究[J]. 能源与环境, 2023(1): 119-121.